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1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4年11月7日，公司对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进行了通知，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对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进行了通知，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表决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变价方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以下简称“《会议形式方案》”）《关于表决同意〈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文投控股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 管理人作《文投控股财产状况报告》；
4. 审计机构作《重整审计报告》；
5. 评估机构作《重整评估工作报告》；
6.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7. 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8. 管理人介绍《财产变价方案》主要内容；
9. 管理人介绍《会议形式方案》主要内容；
10. 管理人介绍《北文投南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主要内容；
11. 债权人会议表决四项议案，并由债权人提问，管理人进行解答；
12. 法官宣读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13. 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管理人代表、重整审计评估机构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职工代表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共有四项表决议案，即《重整计划草案》《财产变价方案》《会议形式方案》《北文投南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书面投票和线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择线下书面投票的债权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8 时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选择线上网络投票的债权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至会议召开当日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投票，投票系统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关闭。表决结果如下：

（一）《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

本次债权人会议设置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计 63 家，普通债权组临时确定的债权总额约为 33.31 亿元。普通债权组中，59 家债权人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人数的 93.65%，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约为 26.72 亿元，占该组临时债权额总额的 80.23%，超过三分之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63 家，共有 60 家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量的 95.24%，超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临时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0.23%，超过二分之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会议形式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63 家，共有 60 家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量的 95.24%，超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临时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0.23%，超过二分之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北文投南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63 家，共有 60 家无财产担保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量的 95.24%，超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临时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0.23%，超过二分之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该议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 《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法院尚未裁定批准。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

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